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 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2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8頁之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以全面取代及摒棄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股份
「四方偉業」	指	成都四方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執行董事：

查文字先生 (主席)

王純斌先生

張登輝先生

蔣洪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

陳良銀先生

曹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 (其中包括) (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v)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假設(i)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生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64,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陳良銀先生及曹晟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

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將有不時之權力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新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合資格重選。查文字先生（「**查先生**」）、王純斌先生（「**王先生**」）、張登輝先生（「**張先生**」）及蔣洪慶先生（「**蔣先生**」）（彼等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羅瑩女士（「**羅女士**」）、陳良銀先生（「**陳先生**」）及曹晟先生（「**曹先生**」）（彼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並認為：

- (a) 重選查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c) 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營銷體系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d) 重選蔣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財務、審計及資本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e) 重選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財務、會計及審計之經驗。彼並無相互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因此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羅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彼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 (f) 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智能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及本體建模方面的研究及行業經驗。彼並無相互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因此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彼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
- (g) 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計算機科學、數碼經濟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及學術經驗。彼並無相互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因此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彼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查先生、王先生、張先生、蔣先生、羅女士、陳先生及曹先生，推薦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代表不同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財政年度收取的審核費用水平、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計劃的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50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費用(為50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且在審核費用最終釐定前可能作出調整。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ii)作出若干相應及事務性修訂，包括(其中包括)為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而作出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將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8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望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8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18.70	13.00
十月	17.00	15.00
十一月	17.20	15.00
十二月	17.00	14.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50	13.01
二月	14.70	13.00
三月	16.50	14.70
四月	31.22	16.00
五月	32.00	28.00
六月	80.00	30.00
七月	56.80	35.50
八月	51.00	46.0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00	45.50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 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查先生	23,972,000	74.91%	83.23%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偉業」)	23,972,000	74.91%	83.23%
四方偉業	23,972,000	74.91%	83.23%

附註：香港偉業擁有23,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1%。香港偉業由四方偉業全資擁有，而四方偉業則由查文字先生擁有38.68%權益。查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偉業持有的23,9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查先生、香港偉業（一間由四方偉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四方偉業（一間由查先生控制的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3.2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1. 股份購回狀況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查文宇先生（「**查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四方偉業之董事會主席。查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會主席。查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武侯區委員會委員。查先生曾榮獲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成都市大數據領軍人才、成都市新經濟優秀人才及四川省「天府青城」天府創業領軍人才。

查先生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前稱重慶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根據服務協議不會收到董事袍金。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3,97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1%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王純斌先生(「王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榮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成都市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二零一九年亦獲成都市人民政府評選為成都市「蓉貝人才」技術領銜人。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根據服務協議不會收到董事袍金。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張登輝先生（「張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成都四方偉業之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四方偉業，曾於四方偉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客戶經理、西北區總經理、北方區總經理以及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彼目前負責四方偉業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營銷體系及市場拓展。

張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網絡工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根據服務協議不會收到董事袍金。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蔣洪慶先生（「蔣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為四方偉業之董事、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在財務、審計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四方偉業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曾於成都恒潤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根據服務協議不會收到董事袍金。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羅女士」)，53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四川標準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羅女士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的審計部經理及合夥人。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任四川標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曾任四川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

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大學文憑。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羅女士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羅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陳良銀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在智慧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及本體建模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與產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四川大學。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曾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與工程系的訪問學者。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四川大學擔任教授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該大學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在四川大學任職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系主任、四川大學工業互聯網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四川大學世界一流大學建設工程工業互聯網工程與技術首席科學家，以及大數據分析與融合應用技術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四川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四川大學電腦應用博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8)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亦擔任四川愛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081)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曹晟先生(「曹先生」)，45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曹先生於電腦科學、數字經濟及相關領域擁有約18年的研究與學術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曹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指導教授，同時兼任數字經濟智能與安全川渝共建重點實驗室(四川)執行主任、四川省數字經濟研究院執行院長及四川省科技倫理專家委員會委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四川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電腦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曹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SG GROUPSEFON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263年10月31日10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G-GROUP~~SEFON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3年10月31日10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G-Group~~Sefon Holdings Limited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Ascentium~~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不時及在任何時間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由不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計息或不計息款項(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將本公司資金作投資。
 - 4.3 在世界各地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的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原材料、經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可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進行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不論屬何種類)。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從事一切形式服務諮詢人及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一切相關事務顧問的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並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不論屬何目的的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便利與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開展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花紅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者，並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任何現時或即將從事營運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任何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 8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所用而並無作出界定的詞彙具備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9 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4月30日~~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G-GROUPSEFON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10月31日10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 旁註
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
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章程
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地址 將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本章 釋義
程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
址或網站；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
董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
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的人士；及(b)
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獲委任以備存持有人登
記冊的人士；

章程細則 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
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刊發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經認證訊息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須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形式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亦指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指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去實物化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子方式指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擬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人)(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的任何繼承人、替代人或受讓人；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8A(a)條所界定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有關使用其所提供任何設施(具體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不論以何名稱命名)；

普通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參與日期指本公司訂明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倘該日期經修改，則指最後修改的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及刊發；

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界定的涵義；

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持有人登記冊指：

-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的登記冊；
- (b) 就非訂明證券且為股份的證券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登記冊總冊及任何登記冊分冊）；
及
- (c) 就非訂明證券且非股份的證券而言，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指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本章程細則設於及備存於香港的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證券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重新實物化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進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解釋)；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副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指明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系統成員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虛擬會議指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無紙形式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該等股份及其他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無須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每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 (c)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一般事項
- (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
- (v)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vi)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問題或發言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傳達所有與會人士；
- (vii) 凡提述會議須指：(a)在適當的文義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的會議，及(b)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均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須按此詮釋；
- (viii) 凡提述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包括但
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表決；
- (ix)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所提述的股東(倘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須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x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如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及

~~(iv)-(xii)~~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之情況。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虛擬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

-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或(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具有普通決議的效力

- (h) 在章程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h)(i) 本章程細則所指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附錄A1三
第16段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發行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附錄A1三
第15段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最少持有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至少以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更改或廢除。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類別。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如何修訂股份
權利

(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及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6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相關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按股東可能認為適合者作出及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未作出相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該等股份可處理為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有關股份前現有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規定。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董事處置未發行股份

- (b)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本公司可支付的佣金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與分拆及股份拆細、撤銷及更改面值等

- (a) 按本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公司購買本身證券及就此融資

- (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 (f) 本公司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退還本公司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所購回、贖回或以退還方式收購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i) 董事於購回、贖回或退還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
及
 - (ii) 已在其他方面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相關條文。
- (h)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不論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 (i)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惟：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j)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章程細則前述各項規定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 (k)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及股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

-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總冊或分冊。
- 附錄A1三
第20段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 附錄A1三
第20段
- (d) 股東名冊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三十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只要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本(d)段則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應用。
- (e)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言構成訂明證券（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須委任並始終維持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就該等訂明證券擔任證券登記機構，並維持該等訂明證券的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而言，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可構成登記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
或分冊

- (f) 倘任何訂明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位在任何時候出現空缺，董事會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委任繼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措施、訂立一切有關安排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
- (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代表本公司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的訂明證券（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或促進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存置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營運或參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需文據而證明所有權，以及以電子或認證方式登記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訂明證券（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所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倘其記錄方式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上市規則，則可以非清晰可讀形式（前提為其能夠以清晰可讀形式予以重現）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的方式予以存置。

- 18 (a)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獲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作為股東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就第一張以後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合理自付費用。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並非參與證券)，以代替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c) 自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參與日期起，且只要任何股份為訂明證券：
- (i) 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且其所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無需文據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
- (ii) 該等股份的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及更新，並須載入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事項。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進行去實物化，(a)該股份須在該登記冊上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b)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否則該記錄不得予以修訂或移除；
- (iii)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 (iv) 持有人登記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項的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 (v)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安排及程序，以促進該等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去實物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

- (vi) 倘持有人登記冊中與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或持有人的無紙持股有關的任何記項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向持有人發送有關變動的書面確認；
- (vii) 任何人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抄印有關訂明證券的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的各項記項，以及要求獲提供有關記項的文本；及
- (viii) 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均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解釋，以准許及促進有關事項。
- (d) (i)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ii)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本章程細則第18(d)條可予應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任何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參與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就該等參與證券發行新股票，且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i)在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或(ii)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現有憑證，惟更換之憑證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行，前述規定可予應用。本段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於參與日期前發行且未獲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 (e)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及於任何參與證券的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則該條文須在該不一致的範圍內作出解釋或不予適用，且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準。
- (f) 除章程細則第18條的上述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該等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去實物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 (g)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有關去實物化向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該去實物化乃由本公司發起，抑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
- (h) 若股份為參與證券，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本公司須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份獲重新實物化的每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股份數目的股票，惟倘多於一人持有一股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 19 倘任何股份一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該等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公章

- 20 此後凡發行的每張股票上，其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實繳股款，股票亦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則除外) 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1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 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在章程細則第22A條的規限下，凡已發行股票，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 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補發股票

- 22A (a) 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若任何股票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參與日期前並無就該股票所涵蓋的股份發行補發股票，則不得就該等股份發行補發股票；取而代之，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 (b) 受已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所涵蓋的股份不得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留置權

- 23 倘就任何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
公司留置權
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25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倘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惟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債務或責任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購買人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 27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任何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送予相關股東。
- 28 本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相關股東。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催繳股款通知

須寄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 29 除按照本章程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就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向相關股東寄發通知。
發出催繳股款的通告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催繳股款視為作出的時間點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負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亦可在因股東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延展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清催繳股款時取消特權

-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內，並證明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須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無繳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開支及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就按上述方式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相關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的證據

配發時須付的
款項視為催繳
股款

發行的股份可
有不同的催繳
股款條件

股份轉讓

- 39 就並非參與證券且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格式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本章程細則第40條須根據章程細則第40A條予以應用。 簽署轉讓文件
- 40A (a) 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i)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透過符合章程細則第39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ii)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必須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指定要求進行轉讓。
- (b) 儘管有上述章程細則第40A(a)條的規定，如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予以轉讓。
- (c)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
- 於登記冊股東總冊及登記冊股東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而任何登記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所有轉移事宜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
-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無設有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43 倘轉讓透過轉讓文據進行，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惟任何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倘已發行)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證券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倘擬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44A (a)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i)倘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明請求；(ii)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指明請求未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在章程細則第40A(b)條的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據；(iii)倘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A條如此行事；或(iv)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倘章程細則第40A(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示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規定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不論是透過轉讓文據抑或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日期後兩個月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示期間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拒絕通知
- 46 就並非參與證券且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轉讓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並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的規限下，承讓人會按照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及倘若所放棄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轉讓人提出要求並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的規限下，轉讓人將按照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有相關轉讓文據。
轉讓後須交出的股票
- 47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的登記登記，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傳轉**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以下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 50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寄發親筆簽署的通知書，以表明其選擇或倘章程細則第40A(a)條適用且允許，則其須就此發出指明請求。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或倘章程細則第40A(a)條適用且允許，則其須就此發出指明請求。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轉讓或指明請求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由該股東簽立該通知或轉讓一樣。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有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暫緩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1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51A 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中，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傳轉：(i)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並未接獲有關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或該請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ii)由於本公司已啟動該股份的去實物化而使其以無紙形式存在，且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iii)轉讓人、承讓人或承轉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選擇登記獲提
名人以及進行
登記的通知

已身故或破產
股東之股份獲
繼承前保留股
息等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以及可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53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日），並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通知所規定付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 54 倘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退回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引述的沒收應包括退回。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予以沒收
-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作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銷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取消。
被沒收股份視作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超過年息20厘），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 57 聲明人士為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其中所述日期被合法沒收或退回的書面證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沒收證據及被沒收股份轉讓
亦可以且在章程細則第40A(a)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或發出指明請求（不論是否已就該股份發出證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法律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沒收後通知

- 59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其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倘已發行股票）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無其他效力。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因未繳任何股份到期款項而沒收

股東大會

附錄A1三
第14(1)段

附錄A1
第14(6)(a)段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後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有關地區或任何其他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8A(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8A(a)條至第68A(g)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實體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按逐一會議釐定，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組合方式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a)——親身出席；及~~

~~(b)——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A1三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不包括庫存股份)基準釐定)十分之一)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該地點須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附錄A1三
第14(2)段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a)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如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列明股東大會的地點，且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8A(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列明相關聲明，連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電子設施可能會隨著時間及會議而有所變更，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聲明；(d)大會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e)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施加對可予委任受委代表數目的任何限制。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告同時發出，則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8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各為「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且（倘適用）本(b)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倘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告所載者。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無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的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且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期的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 (d)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有關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與會者同意）決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數量、提問次數及獲准的提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變更大會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ii)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i)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ii) 僅當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iii) 倘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的原則下，除非已於大會的原有通告中指明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中，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倘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期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則屬有效；及

(iv)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8A(d)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如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大會解散及延期舉行的時間

- 70 (a)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第(a)段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71 在章程細則第68A(d)條的規限下,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採用不同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將任何會議延期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大會主席
-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 73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
-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或延期等任何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或延期。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主席可投決定票

-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會議主席基於正確理由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投票表決。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的投票

- 附錄A1三
第14(3)段
- 79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除外。在上述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由其代名人）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由其代名人）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的投票
- 附錄A1
第14(6)(b)段

附錄三
第14(4)段

- 80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81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其授權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於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證券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84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投票資格
- 85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A1三
第18段

-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亦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他人士或透過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倘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

- 87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倘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就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而言，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予以核證。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凡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訊息可歸屬於作出委任的人士且本公司為收訊者，則委任代表亦可透過經認證訊息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89 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通告、隨附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按照章程細則第89A條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或委任法團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89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以其他方式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另有規定者所規限，並須受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本公司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在本公司並未於其按照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或倘本公司並無為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置於本公司。

90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格式，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受委代表表格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且(ii)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
文據的授權

- 92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9條或第89A條（視情況而定）所指的其他地方或電子地址）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受委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附錄A1三
第19段 93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
- 委任多名法團代表
- 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證券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 95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已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95A 倘董事會不時或在不同的會議允許本公司會議的出席方式為透過或包括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會議：

- (a) 代表委任表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份或以上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以有所不同，並以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方式或以該等方法及連同該等其他文件提交；及

- (b) 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及方式，或委任法團代表的一份或以上額外表格及方式可以有所不同，並以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方式或以該等方法及連同該等其他文件提交，

惟上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及方式須以董事會釐定的在最大程度上符合章程細則第86至95條（包括首尾兩條）及上市規則的目標及規定。

註冊辦事處

- 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 98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於出現致使其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替任董事

- 99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 101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酬金
- 102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回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3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04 儘管章程細則第101、102及103條有所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5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提供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105(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 10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罷免其職位；
 - (e) 倘香港聯交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就有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或上訴申請；
 - (f)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呈辭；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07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 108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任何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c)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僱，則該等決議案須分別提呈並就各董事而分開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

- 109 (a)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

董事輪流退任

退任董事繼續
留任至委任繼
任者為止

- 11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 委任董事
- 附錄A1三
第4(2)段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 附錄A1三
第4(3)段 115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借貸條件
-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帶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登記冊
- 121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22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受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先前抵押的規限下接受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超過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撤職或罷免，惟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25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相關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終止委任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可授權力
-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任何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 129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據此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歸屬於董事的
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 130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31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任期及權力

- 132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主席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或結合方式舉行：
-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 (a) 親身出席；及

- (b)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透過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而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參與該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倘（因任何原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出現故障，而任何董事未能聽到或被聽到，將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召開會議的地點應視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所載的地點，或倘適用通告並無指明地點，或該通告並無以書面指明，則視為總辦事處。

- 135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其最新地址或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議
- 136 在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事項的方式

- 13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權力
-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委任及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 14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本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8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替代。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或委員會行為為屬有效的情况
- 14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的人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43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如無正本，則任何形式的傳真應視為該文件。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 (c) 倘並未向倚賴書面決議案人士明確發出相反的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條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載有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紀錄

- 14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8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委任秘書

秘書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兼任兩職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保管印章
- (b)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並非參與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的並非參與證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所發行的並非參與證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象的方式加蓋。 證券印章
- 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由代理人簽立契據
- 151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5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的利益。
-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3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擁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認證的權力

- (b) 倘一份文件據稱屬如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並得以證實，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實，則經確認真實之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5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

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章程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在必要範圍內，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 (c) 本章程細則第161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其項下的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進行資本化的
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 1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6 (a) 在章程細則第15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7 (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不可以資本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章程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換算及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8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告

159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 16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16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實物支付股息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 (**無行使選擇權股份**) 而言，股息 (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 (如有任何該等儲備)) 的任何部分 (由董事會釐定) 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 (**行使選擇權股份**) 而言，股息 (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 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 (如有任何該等儲備)) 的任何部分 (由董事會釐定) 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 (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或之前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彙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第(a)段有所規定，但倘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本條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16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3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16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 16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但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 16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 167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以郵寄方式付款

- 169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獲認領前以及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項目如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領取的股息

記錄日期

- 170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 17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

週年申報表

-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年度申報文件

賬目

- 17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保存賬目
- 174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賬目存置地點
-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股東查閱
- 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且不為公司法所禁止的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發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寄發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向股東寄發年
度董事會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附錄A1三
第17段

- 177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附錄A1三
第17段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8 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 179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 180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 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送達通知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持有人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已刊登。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聯絡資料或網站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A (a)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81條的前提下，惟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i)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及(ii)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 (b)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認證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且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 182 (a) [特意刪除]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特意刪除]~~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特意刪除]~~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
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當通知視為已送達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且接收方毋須確認已收妥該電子傳送；

- (c) 如以登載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送交，即被視為已於登載該等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該通告或文件所規定的有關時間送交或送達，惟就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言，其必須單獨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d) 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方式送交，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及
- (e)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

-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資料，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 18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86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 18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 188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收取資料

清盤

- 附錄A1三
第21段
- 18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 清盤方式
- 190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 19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 192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據之用。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3 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有關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或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有關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發送股息單等

- 194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日期前十二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或就電子資金轉賬而言，有關轉賬不成功或被拒絕)；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或由或代表該人士發出的指明請求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或發出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5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持有人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如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
 - 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須全數支付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7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整體效力

- 198 (a) 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不論屬強制性或賦權性）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在該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概以後者為準。
- (b) 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倘本章程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不論屬規定或允許者）未有訂明，則該事宜須視為已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 (c) 就(a)段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查文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純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登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洪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良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曹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b) （倘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並綜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全面代替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